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包括对公司子公司的审计。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之事宜，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获得公司上一次聘任到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